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13級課程規劃表

113.04.17系課程會議
113.05.2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05.29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3.06.05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◆ 專業 技術 ○	學 分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科目	專題討論(一)	◆	1	1	2							
	專題討論(二)	◆	1			1	2					
	專題討論(三)	◆	1					1	2			
	研究方法	◆	3	3	3							
	統計分析與應用	○	3			3	3					
	論文	◆	6					(6)		(6)		(依畢業時程，擇一學期修讀)
	合計		15	4	5	4	5	1	2	0	0	
選修科目	觀光旅遊產業專題研討*	◆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討**	◆	3	3	3							
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*	◆	3	3	3							
	餐旅經營管理專題研討**	◆	3	3	3							
	海洋島嶼觀光專題研討*	◆	3	3	3							
	海洋健康休閒專題研討**	◆	3	3	3							
	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討*	◆	3			3	3					
	觀光服務產業專題研討**	◆	3			3	3					
	質性研究*	○	3			3	3					
	文獻導讀**	○	3			3	3					
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討*	◆	3			3	3					
	永續觀光與自然保育專題研討**	◆	3			3	3					
	觀光休閒趨勢專題研討*	◆	3					3	3			
	餐旅產業趨勢專題研討**	◆	3					3	3		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○	3					3	3			
	海洋島嶼個案專題研討*	◆	3							3	3	
	觀光餐旅個案專題研討**	◆	3							3	3	
	實務產學研修	○	3			3	3					一、二年級合開，得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國內或海外研修參訪
進階觀光英文	◆	3					3	3			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選修本系開設指定加強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	
合計		57	18	18	21	21	12	12	6	6		
總計		72	22	23	25	26	13	14	6	6		

備註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9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*表奇數學年度開課，**表偶數學年度開課。
3. 最低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，必修15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、選修21學分。
4. 碩士班於畢業前需發表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。
5. 本系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符合規定始能畢業。
6. 授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或星期六、日上課。

觀光休閒系 主任 趙惠玉
113.8.6